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0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9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88.4688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998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9999万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